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EMB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8)

(1) 盈利警告 – 進一步更新
及
(2)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最新銷售數據公告

本公告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四月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盈利警告 – 進一步更新（「**七月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月之公告及七月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盈利警告 – 進一步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為應對 COVID-19 爆發疫情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實行了一連串的成本管控措施並調整銷售網絡。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第四季期間**」），隨著中國內地的 COVID-19 疫情漸趨穩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以及各地的零售點、生產線及後勤部門的營運亦逐漸恢復。然而，根據對本集團最新二零二零年度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除四月之公告及七月之公告所述之原因以及下文所述之最新銷售數據詳情外，亦考慮到（a）二零二零年度整體銷售下跌；（b）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因員工離職而產生的補償支出，相關補償由本集團與相關個別人士於上述期間協商同意；以及（c）因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財政表現欠佳而衍生的資產減值，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將錄得約 10,000,000 港元的淨虧損。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 COVID-19 疫情發展及監察集團之營運表現，配以適當措施應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最新銷售數據

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於第四季期間持續導致中國零售氣氛低迷，本集團於第四季期間的整體銷售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15%。第四季度期間，經營逾二十四個月的店舖中，同店銷售錄得雙位數的跌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總零售點為 1,398 個，其中銷售專櫃及專門店數目分別為 1,177 個及 221 個。本集團的零售點數目較去年十二月底淨減少 266 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於確定有關賬目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敏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